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109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

原告 羅拉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積康

被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曾梓展

訴訟代理人 王永慶

吳宥驊

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訴字第109012167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未領有藥品販賣業之許可執照，利用電腦網際網路於「LORATI CO..LTD.-Chinese」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納米水」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網址：https://www.glordavi.com/chinese_%E4%B8%AD%E6%96%87，下載日期：民國108年8月21日），其內容記載：「……治療黃斑病變之納米水……納米水對於治療老年黃斑病變已證明有效，這是人類醫學的大革命：第一次真正能有效治療乾式及濕式黃斑病變。病患僅需點入納米水，一小時內，玻璃膜疣（眼屎）就開始排出眼球外。當病患眼內的玻璃膜疣每天都可以順利排出，視力自然就恢復。因為黃斑病變是屬於新陳代謝的疾病，因

01 此無法完全治癒。到目前為止，市面上尚無任何有效的藥或
02 療法能治療或逆轉黃斑病變。……納米水應該是治療黃斑病
03 變的唯一解藥……病患只需要訂購奈米水的溶液，每天喝足
04 1,200-1,600c.c.即可……一桶奈米水溶液為4,000c.c.，一
05 箱裝有3桶。您可以一次先訂購1-2個月的量來開始進行療程
06 ……」等醫療效能之宣傳。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即被告認定，原告對系爭產品之廣告
08 宣傳，已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之情形
09 ，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爰以109年3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
10 第1090024323號行政裁處書，依藥事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處
11 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
12 ，向被告提出申復異議。經被告重行審核後，以109年4月10
13 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034738號函覆原告，認原處分並無不
14 當。原告提出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09年7月23日府授法訴
15 字第1090121671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原告即提起本件行
16 政訴訟。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藥事法之適用範圍，應只規範中華民國法律效力所及之地域
19 。然查，本件所涉網址及網站均架設在美國境內，亦無連結
20 至「中華民國法域」之事實。且該網站內容多為英文，其中
21 文部分僅為向海外華人宣導，顯見原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
22 地均非於中華民國法域內。

23 (二)倘認定本案係於「中華民國法域」所為，而有藥事法之適用
24 ，則按行政罰法第8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25 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原告確信「
26 未於中華民國法域貼網，即無藥事法之適用」一事，應屬「
27 不知法規」之情狀，而有行政罰法第8條之適用。

01 (三)本件原告貼網之地點為「美國法域」，又刻意設計為「不可
02 連結之中華民國法域」，且經機關諭知疑慮後，原告立即將
03 該網站下架，可認原告已盡最大注意義務，依法應免予處罰
04 。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05 三、被告則以：

06 (一)按藥事法：藥事法第69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
07 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藥事法第91條第2項規定：「違反
08 第6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
09 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10 (二)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廣告，指利用
11 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
12 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
13 ，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雖原告稱：「網
14 址及網站之架設均在美國境內，亦無連結至『中華民國法域
15 』之事實……僅向海外華人宣導……」，惟原告利用公開之
16 電腦網際網路方式，不限於使用特定網域者才得連結至案內
17 網站，係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知悉該網址之內容。又於網頁
18 文末載明：「……聯絡我們電子信箱service@lorati.com.tw
19 電話+000 0000000000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 18:00公
20 司名稱羅拉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41270台中市○里區○
21 ○路○○號3樓」等資訊，自屬具廣告性質之宣傳行為。又其
22 內容中更明確述及：「……治療黃斑病變之納米水對於治療
23 老年黃斑病變已證明有效……奈米醫學還能治療哪些疾病及
24 病毒？答：相當多，從A型肝炎、B型肝炎、C型肝炎、E型肝
25 炎、肝細胞癌、SARS, MERS,禽流感、肺結核、腸病毒、到
26 抗藥性超級細菌（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各種具抗藥性
27 之性病、茲卡病毒、登革熱、糖尿病傷口、帕金森症、阿滋

海默症、失智症、重度昏迷、癌症等……」等人體結構、特定疾病及生理情形之詞句及對之可改善治療之效果，傳達不特定多數人之整體表現，已屬對案內產品為醫療效能之宣傳。

(三)原告既對「納米水」為醫療效能之宣傳，即屬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之行為，則依法當應受有處罰。次查原告稱「……貼網之地點為『美國法域』，又刻意設計為『不可連結至中華民國法域』……」，惟經被告以國內電腦網際網路可成功連結至案內網頁（下載日期：108年9月11日），並有下載網頁在卷可稽，並非原告所稱「……『不可連結至中華民國法域』……」，不符其所稱「……可認『已盡最大注意義務』依法應予『免除處罰』……」等情事；另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原告為登記在案之公司組織，於102年8月1日成立至今，並從事國際貿易業務，顯具有相當之人力、物力並具義務了解相關法律規範，難認有正當理由而不知法規。況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再查本案已審酌原告之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資力，依藥事法第91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6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處以最低額度罰鍰60萬元整，無違反比例原則等不當。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本件爭議關鍵即為：原告主張其於國外設立網站，刊登系爭廣告，可否適用藥事法予以裁罰？原告得否主張不知法規而減輕或免除處罰？系爭廣告有無宣傳醫療效能？經查：

(一)本件原告就原處分申請復核，並經被告作成109年4月1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034738號函復核處分在案，訴願決定則以復核處分作為審議標的，先此敘明。

(二)按藥事法第1條規定：「（第1項）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

01 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
02 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第2項）前項
03 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第2條
04 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
05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06 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6
07 條：「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08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
09 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
10 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11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四、
12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第24條規定：「本法所稱
13 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
14 售為目的之行為。」、第69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
15 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91條第2項規定：「
16 違反第6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
17 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第99條規定：「（第1項
18 ）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
19 達後15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20 ……（第3項）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
21 行政訴訟。」依上開規定可知，藥物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22 認定，未經法定程序之商品，無論有無醫療效果，均非法律
23 所稱之「藥物」，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24 (三)經查，系爭廣告宣傳之「納米水」，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5 核准為藥品或藥物，且經原告陳述「納米水」為「一般商品
26 ，一般的礦泉水」（訴願卷第29至25頁），揆諸上述規定，
27 原告自不得就「納米水」刊登具有醫療效能之廣告。然原告

於系爭廣告內容記載：「……治療黃斑病變之納米水……納米水對於治療老年黃斑病變已證明有效，這是人類醫學的大革命：第一次真正能有效治療乾式及濕式黃斑病變。病患僅需點入納米水，一小時內，玻璃膜疣（眼屎）就開始排出眼球外。當病患眼內的玻璃膜疣每天都可以順利排出，視力自然就恢復。因為黃斑病變是屬於新陳代謝的疾病，因此無法完全治癒。到目前為止，市面上尚無任何有效的藥或療法能治療或逆轉黃斑病變。……納米水應該是治療黃斑病變的唯一解藥……病患只需要訂購奈米水的溶液，每天喝足1,200-1,600c.c.即可……一桶奈米水溶液為4,000c.c.，一箱裝有3桶。您可以一次先訂購1-2個月的量來開始進行療程……」等語，對不特定多數人宣傳其產品具有治療黃斑病變之醫療效能，自屬違反藥事法第69條之規定，至為灼然。從而被告依同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裁處法定最低罰鍰60萬元，並無違誤。

(四)另按行政罰法第6條規定：「（第1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第3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上開法令之意旨，雖於我國領域外架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仍能藉由網路傳播而由我國領域內之國民知悉，其違法之結果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自屬違反藥事法之行為。尤其原告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並且載有「……聯絡我們電子信箱service@lorati.com.tw，電話+000000000000，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8:00，公司名稱：羅拉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41270台中市○里區○○路○○號3樓」等聯絡資訊（本院卷第202頁），經被告以國內網站亦可連結至系爭網站，此有其

01 下載網頁在卷可稽，顯見系爭廣告連結至我國法域，本即包
02 括中華民國國民為其資訊受眾，自難逕以系爭網站設立於國
03 外而規避本件行政裁罰之責任。

04 (五)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
05 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原告主張不知
06 藥事法之規定等語，亦不得因此豁免本件行政裁罰。至於原
07 告宣稱「納米水」確有療效，中央研究院與世界各國均欲與
08 其接洽，復於言詞辯論期日嚴詞批評衛生主管機關係屬犯罪
09 集團云云，大肆宣洩個人情緒，別無任何具體事證為憑，多
10 係原告主觀之臆想，亦難據為減輕或免予裁罰之依據。因此
11 被告審酌本件違規情節，科處罰鍰法定最低額之60萬元罰鍰
12 ，自屬適法。復核處分與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原
13 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
15 第1項後段、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19 法官 林 靜 雯

20 法官 張 升 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23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24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5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
26 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1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2 0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04 代理人之情形	05 所 需 要 件
06 07 (一) 符合右列情形 08 之一者，得不 09 委任律師為訴 10 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5 16 (二) 非律師具有右 17 列情形之一， 18 經最高行政法 19 院認為適當者 20 ，亦得為上訴 21 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26 27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01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凌 雲 霄